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0年6月29日获得受理，并于2020年9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原委派吴双女士和周洪刚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接到申港证券通知，由于吴双女士工作变动，申港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董本军先生接替吴双女士担任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董本军先生、周洪刚先生。董本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吴双女士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董本军先生简历

董本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3 年，曾参与或负责科翔股份（300903.SZ）创业板 IPO、正平股份（603843.SH）主板 IPO、朗玛信息（300288.SZ）创业板 IPO、启迪桑德（0008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富邦（600768.SH）重大资产出售、朗玛信息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云南旅游（002059.SZ）、ST 宝龙（600988.SH）、*ST 中钨（000657.SZ）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